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18號

原告 永信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Nitin Dhawan(尼廷)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吳佩軒律師

邱筠芝律師

被告 智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水芋

訴訟代理人 郭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5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